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 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佛山市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展行动方案》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推进南海区半导体产业发展，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

本办法扶持的对象包括经认定的半导体（涵括集成电路、传感器、光电和分立器件等）与集成电路企业（以下简称半导体企业）和就职于半导体企业的从业人员。本办法所指半导体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海区范围内，从事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载板、装备、材料和核心部件、设计服务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本办法所指半导体企业的认定由区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

二、支持内容

第一条 支持项目引入

对新引进的制造、封装测试、载板、装备和材料等半导

体制造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 亿元的，给予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最高 3 亿元的补贴。区内入库企业新建或扩建项目享受新引进项目同等待遇。对新设立的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和 IP 研发）企业，自在南海区内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含）且技术团队到位 5 人（含）以上的，给予其主营业务收入 10%；年营收首次达到 3000 万元（含）且技术团队到位 10 人（含）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享受该政策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符合南海重点发展领域的重大项目落地按“一事一议”政策扶持。

第二条 支持产品研发流片

在南海区注册的半导体企业，其用于研发的多项目晶圆（MPW），可享受最高不超过 MPW 直接费用 80%、工程片试流片与掩模版制作（Full Mask）加工费 30% 的补助。对硅基工艺线宽小于 65nm（含）、化合物与宽禁带半导体等工艺，在以上标准基础上分别提高 10 个百分点，即 MPW 直接费用按照不高于 90% 进行资助，工程片试流片按照不高于其加工费 40% 进行资助。每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第三条 支持购买 EDA 软件和 IP

在佛山市南海区注册的半导体企业购买 IP（IP 提供商或者 Foundry IP 模块）开展芯片研发，给予 IP 购买直接费用 40% 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

费用的 50%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度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第四条 支持新产品研发与首次量产封装、载板

对半导体企业利用第三方封装、载板产线开展新产品研发或首次量产，按产品首次量产或新品研发封装测试、载板费用的 50%分别给予补助；对采用南海区内第三方封装、载体产线开展新产品研发或首次量产，则按费用的 7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芯片设计企业购买第三方 IC 设计平台 IP 复用、共享设计工具软件、失效分析（含拍照、提图）、测试（含探针卡），给予其实际费用 5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第五条 支持规模化发展

非芯片设计类企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分别按照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芯片设计企业年度销售额首次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分别按照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持企业并购半导体高端项目。鼓励本地企业并购国内外半导体领域高端项目，对并购规模 1 亿元以上高端项目的企业，按照并购金额的 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降低营运成本

租金补贴。半导体企业、以半导体领域为重点投资方向的投资机构（基金）、半导体领域的信息咨询或中介机构等在南海规划布局的半导体产业园、设计园（科技园）租用研发、生产或办公用房的，按照“先交后补”的形式，前3年租金补贴100%，后2年租金补贴50%，设计企业补助的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制造、封测企业等生产性企业补助的建筑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

用电补贴。对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制造、封装测试、载板、设备材料和核心部件等领域的制造业企业或项目，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用电费用50%的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最高500万元，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自产线建设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

厂房改造补贴。对区内半导体企业开展洁净车间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厂房装修等按其投入建设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已享受第一条固定资产补贴的不能享受本条款。

第七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

支持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订单生产、原材料供应等形式带动区内设备、原材料企业进入其产业链或供应链，对于购买区内配套的核心设备、原材料的，按采购额的20%给予采购企业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

鼓励当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系统（整机）、终端企业采购区内半导体企业芯片或模组的，对同一区内集成电

路企业供应商的首批订单，按采购额的 40%给予系统（整机）、终端企业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

鼓励半导体产业相关紧缺专业毕业生到南海半导体企业工作。给予正式入职经认定的南海区半导体企业的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本科生 1200 元/月、硕士生 1800/月、博士生 3000/月，补助年限不超过 3 年。

对在经认定的南海区半导体企业就职、年薪（税前）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的专业人员，经申报直接认定为南海区人才库“七类”以上人才，享受南海区现有人才扶持政策。

在经认定的南海区半导体企业担任高管或核心成员，且年薪（税前）3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50%给予奖励。

鼓励建设集成电路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共建集成电路学生实习实践教学基地；专科及以上学历学生在基地实习实践不少于 1 个月的，按照每人 800 元/月标准对学生给予补贴。

第九条 金融扶持

贷款贴息。对于经我区认定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贷款实际支出利息的 50%给予贷款贴息，每年最高 500 万元，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融资风险补偿。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府〔2021〕50 号），经我区

认定的半导体企业可纳入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扶持企业库，享受贷款融资风险补偿。

支持企业上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22年修订），经我区认定的半导体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100-200万元扶持；企业申请辅导备案并取得受理回执后，奖励100-200万元（未获得股份制改造奖励的企业奖励300-400万元）；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的股票发行审核部门正式受理上市申报材料后，给予企业扶持资金50万元；企业成功挂牌上市后，给予企业扶持资金50万元；企业在成功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按首发募集资金金额或累计融资金额给予企业50-500万元的奖励。

三、附则

（一）获得扶持的企业，若五年内迁出南海区，应全额退还已获得的扶持款项。

（二）对骗取扶持资金的主体，追回骗取资金，三年内不再给予本专项资金扶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本办法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